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投资基金方式间接投资上海证大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兴旺”）签订有限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6,000 万元通过投资基金的方式间接投资上海证大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马拉雅”）。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通过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投资上海证大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以及 2016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事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号、020 号）。

深圳兴旺财富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设立单一目的：参与喜马拉雅的融资项目，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兴旺。

二、对外投资相关进展情况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收到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前海兴旺发来的《深圳兴旺财富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第一次现金分配通知》，

通知公司投资基金拟以 170 亿元人民币估值在境内由喜马拉雅回购退出，回购金额拟定为 43,786.49 万元，投资基金已收到喜马拉雅第一笔回购款 29,000 万元人民币，因此投资基金拟进行第一次现金分配。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本次分配可获得本金及收益共计人民币 12,256.73 万元。投资基金的后续分红安排目前尚未确定，如收到相关通知，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收到该笔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款，在扣除原始出资额后，将计入公司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科目，本次投资收益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上述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